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fe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告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收購守則」)第2.1條作出。

謹此提述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東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方式私有化本公司的建議。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獨立財務顧問就該計劃發出的意見函件將載於計劃文件中，並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豐(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黨彥寶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黨彥寶先生、黨自東先生、劉元管先生及高建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鄭豪先生及鍾建舜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佐全先生、田耕熹博士及郭學文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